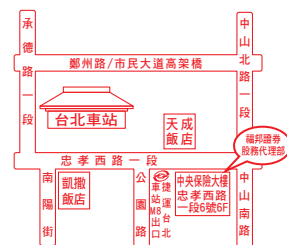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公司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三聯通商銀行	147	台北市信託	104
土地銀行	005	邦東銀行	803	基隆市信託	111
華僑銀行	006	邦東國際	805	基隆市信託	114
第一銀行	007	永元銀行	806	淡水信託	119
彰化銀行	008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信託	120
上海銀行	009	玉山銀行	808	宜蘭信託	121
台北富邦銀行	010	凱基銀行	809	桃園信託	124
國泰世華銀行	012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新竹信託	130
高雄銀行	013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信託	132
北豐國際商銀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信託	146
全國農業金庫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信託	158
全國農會金庫	021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遠東(台灣)銀行	039	花旗銀行	022	彰化市五信	162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中國盛發	023	彰化市五信	163
華南銀行	050	菲律賓首都	025	彰化市五信	165
企銀	052	美國紐約	028	鹿港信託	163
渣打銀行	055	新加坡大華	029	嘉義信託	178
中城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台南市三信	188
京信	054	香港商業	075	高雄三信	204
匯豐銀行	081	美國華商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興業(台灣)銀行	081	法商巴黎	082	花蓮二信	215
新光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2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澎湖二信	223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	098	金門郵政公司	224
廣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金門縣信託	700

戶名						戶號						4 J 維熹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款，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代局號		700		局號		(含檢號)		帳號		(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④J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

出席證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選舉第9屆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職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維 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④J-115
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有股數			
名 或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號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號			
名 或 稱			
證字號 統一編號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4J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貼 票
請 郵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百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百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一百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百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百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9屆董事案。(四)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一百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主要內容：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彥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瑞雄、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煌、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素芳、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奇璋及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守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效文、廖福隆、曾振賢及周隆川；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2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3日至115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